

# 征地告知书

乌兰淖尔镇居民和有关农户：

乌达区人民政府拟使用乌兰淖尔镇国有土地，用于实施2016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占用耕地0.213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143号）规定，该耕地征收补偿标准为41.6865万元/公顷(27791元/亩)。你镇居民和农户若对以上内容有异议，可到乌海市国土资源局乌达分局咨询，或者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在7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乌海市国土资源局乌达分局举行听证的权力。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告知

乌海市国土资源局乌达分局

2016年11月28日

